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8-00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1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蔡其武先生、张克先生对本次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王靖先生、陈仁五先生、张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将本次重新制订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该议案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局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局在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6.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等事宜。

7.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8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8-00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月14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权的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重新制订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然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月14日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或“公司”)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3,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事先确定的行权价格39.00元购买1股美的电器的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美的电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3,000万股的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128,071.33万股的2.38%。

4、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授权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33%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年度相比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不低于12%;

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由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2)授权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33%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9年度相比2008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不低于12%;

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由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授权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34%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10年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不低于12%。

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由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公司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3,0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美的电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次激励对象必须以自筹资金方式购买美的电器的股票,不作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相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批准。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的电器: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计划: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指激励对象,指美的电器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价格购买美的电器的股票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指经选择参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局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美的电器股票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考核办法》: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绩效

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并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成长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有效调动管理层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五、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趋灵活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局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日常管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授权日可行权条件和激励对象资格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公司董事局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主要业务负责人及控股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美的电器授予激励对象3,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定数量的美的电器的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0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3,0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8%,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在考核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符合激励计划,按照下表所示名单和比例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洪波	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550	18.33	0.44
2 蔡其武	董事	250	8.33	0.20
3 张克	董事、中央空調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6.67	0.16
4 李庆棠	家用空调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200	6.67	0.16
5 陆剑峰	家用空调国内事业部总经理	200	6.67	0.16
6 向卫民	压缩机事业部总经理	200	6.67	0.16
7 李士军	冰箱事业部总经理	180	6.00	0.14
8 王金亮	洗衣机事业部总经理	150	5.00	0.12
9 岑江	家用空调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125	4.17	0.10

10 伍光輝	家用空调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3.33	0.08
11 吴文新	家用空调国内事业部副总经理	125	4.17	0.10
12 王峰	中央空調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3.33	0.08
13 袁越天	中央空調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3.33	0.08
14 余楚涛	冰箱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3.33	0.08
15 伏阳军	压缩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3.33	0.08
16 丁锋	洗衣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60	2.00	0.05
17 殷必强	洗衣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60	2.00	0.05
18 李飞	董事局秘书	100	3.33	0.08
19 赵军	财务负责人	100	3.33	0.08
总计		3000	100	2.38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0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39.00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39.00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39.00元;

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9.00元。

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8年期间。

(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局确定授权日,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自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卖出后6个月内再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有权追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无效:

1.美的电器最近一年无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美的电器最近一年无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限内,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还必须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1)授权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33%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年度相比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不低于12%;

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由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两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2)授权日后第三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33%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9年度相比2008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不低于12%;

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由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授权日后第四年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34%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10年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不低于12%。

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由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如达不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说明:上述行权条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口径。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1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1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2.缩股

$P = P_0 \times n$

3.派息

$P = P_0 - D$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1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D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 P_1 \times n) / (P_0 + P_1 + n)$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每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调整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数量、行权价格。董事局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法律意见书,并由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局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2.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3.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4.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5.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6.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7.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8.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9.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10.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

11.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则取消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行权权利不受影响。